

证券代码：830771

证券简称：华灿电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，公司预计2024年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质押、保证担保、反担保等方式，预计不超过40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江苏再保南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再保担保”）签署了《“鑫科保”业务项目反担保函》；公司子公司广东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华灿”）与再保担保签署了《“鑫科保”业务项目反担保函》；分别由上述公司为再保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近日，公司子公司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灿高分子”）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Ba157002403110019909）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作为贷款人向华灿高分子提供人民币500万元借款；上述借款由再保担保、关联方吴灿华、张惠华提供保证担保。

华灿高分子根据授信后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、周期和笔数向再保担保支付担

保费，其中担保费率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公司、广东华灿向再保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吴灿华、张惠华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## 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江苏华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##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再保南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7月14日

住所：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8号如园商务大厦A座

注册地址：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8号如园商务大厦A座

注册资本：30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融资担保业务

法定代表人：金海彬

控股股东：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江苏省财政厅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不适用

#### 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等级：A+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462,125,837.04元

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66,592,171.99元

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394,513,290.55元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14.63%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14.63%

2023营业收入：34,237,157.35元

2023利润总额：23,093,279.25元

2023净利润：17,319,959.44元

审计情况：未经审计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华灿高分子与再保担保签署《委托担保函》，根据授信后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、周期和笔数向再保担保支付担保费，其中担保费率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# 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上述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担保的发生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以上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177,800,000.00	31.43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	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69,800,000.00	12.34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华灿高分子与再保担保签署的《委托担保函》
- （二）公司与再保担保签署的《“鑫科保”业务项目反担保函》
- （三）广东华灿与再保担保签署的《“鑫科保”业务项目反担保函》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